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应用场景清单(2026年版)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主体	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重点检查内容
1	肥料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	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企业	1.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；2.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；3.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。
		配合部门	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青岛市知识产权局)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	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。
2	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	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企业	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；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；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；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；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；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。
		配合部门	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青岛市知识产权局)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3	绿色食品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	绿色食品监督检查	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	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。
		配合部门	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青岛市知识产权局)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	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。
4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畜禽屠宰企业	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,违法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及其他违禁物质,违法屠宰、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;按照农业部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
		配合部门	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青岛市知识产权局)	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		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于登记的范围一致,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(业务)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。
5	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	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	规模养殖场	动物卫生防疫条件、许可证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、粪污处理情况、投入品使用情况等。
		配合部门	青岛市生态环境局	对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	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,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,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,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,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,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,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
6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生产企业	1.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,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救援装备配备、“一书一签”管理等相关安全要求。对处于停产状态,且无法保证停产期间留存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性的企业,要求其一律不得留存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所列危险品。对于停产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,厂区范围内一律不得留存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所列危险品,同时须按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责令注销其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,并报省局。无害化处理和记录,杜绝样品外流。2.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,企业的厂区环境和安全生产制度、台账、措施,重点检查菌毒种管理、亚硒酸钠等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原料及化学试剂管理、以及高温、高压、粉尘、气味,检查企业的环评和安评等材料。

	配合部门	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青岛市知识产权局)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 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